

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440 万件办公 家具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Junp*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Junp*

项目负责人: *张林*

报告编写人: *李清福*

建设单位: 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2501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一路9号工业房(A栋、B栋两层和宿舍楼1楼中间)



编制单位: 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一路9号工业房(A栋、B栋两层和宿舍楼1楼中间)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执行标准.....	18
6.2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1
8.2 人员资质	22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10.2 固体废弃物	30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	33
附件 2 危废合同.....	37
附件 3 检测报告.....	43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440 万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一路 9 号工业厂房（A 栋、B 栋两层和宿舍楼 1 楼中间），主要从事本项目从事办公家具塑料配件生产。

2021 年 10 月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440 万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440 万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9 号）。2022 年 2 月 28 日取得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40700MA573DQMX4001W。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竣工。2022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8 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该项目 2021 年 12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2 年 1 月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2 年 3 月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440万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440万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9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440万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301003)。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一路9号工业厂房(A栋、B栋两层和宿舍楼1楼中间)为办公室和生产车间,年产办公家具塑料配件1440万件。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39'13.085",东经113°00'21.380"。项目厂房占地面积4880m²,建筑面积约为6256m²。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见下表3-1。

表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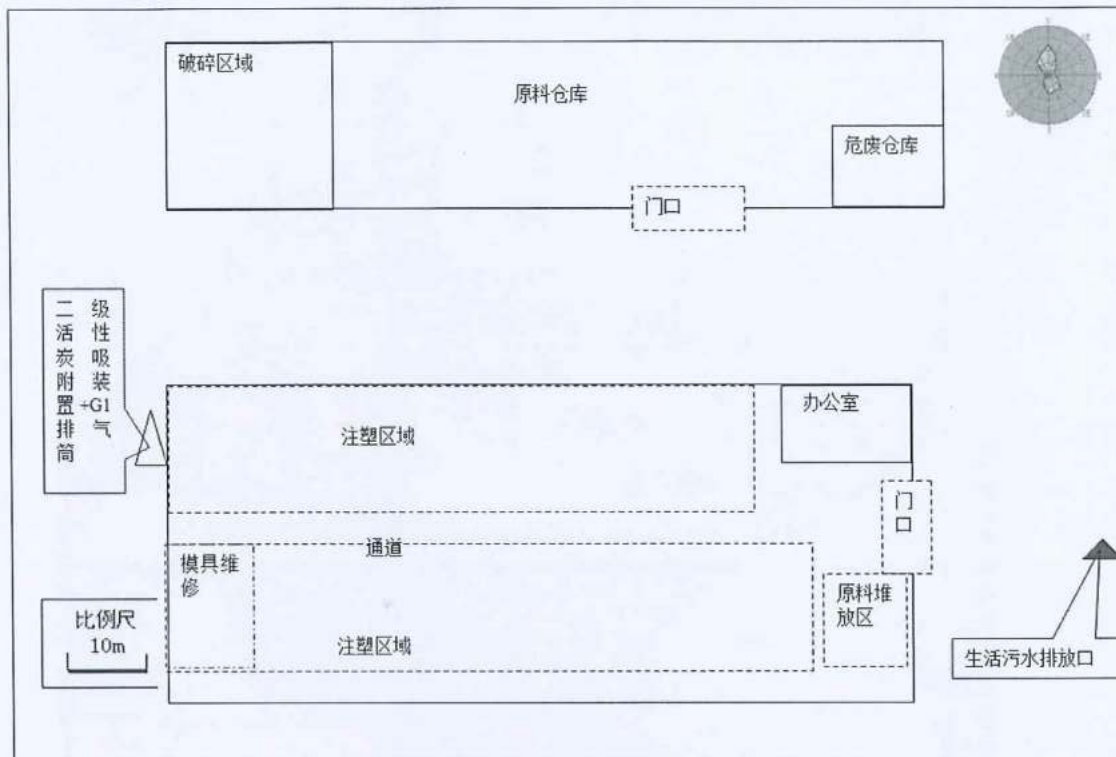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数(户)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桐井村	200	-260	行政村	环境空气	二类	东北面	2000	310
2	莲塘村	-300	0	行政村	环境空气	二类	西面	1000	300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3.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440 万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本项目从事办公家具塑料配件生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5%。本项目员工 3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2 小时。

(1) 工程组成

表 3-2 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项目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说明
主体工程	厂房 A		包含混料、干燥、注塑工序，建筑面积为 3150m ² ，共一层，层高 7m	包含混料、干燥、注塑工序，建筑面积为 3150m ² ，共一层，层高 7m	无变更
	厂房 B		主要用作仓库，含破碎工序；单层建筑面积为 1376m ² ，共二层，两层建筑面积为 2752m ² ，层高 3m	主要用作仓库，含破碎工序；单层建筑面积为 1376m ² ，共二层，两层建筑面积为 2752m ² ，层高 3m	无变更
配套工程	办公室		员工日常办公，位于宿舍楼 1 楼中间，面积 354m ²	员工日常办公，位于园区宿舍楼 1 楼中间，面积 354m ²	无变更
	供电房		供电房	供电房	无变更
公用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变更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桐井河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桐井河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设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设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无变更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后排入桐井河	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后排入桐井河	无变更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	无变更

(2) 主要产品

表 3-3 本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个)	实际年产量 (个)	型号	
1	办公家具塑料配件	背外框	130 万	130 万	M16/M18/V1/M01/M90/M91
2		背内框	130 万	130 万	M16/M18/V1/M01/M90/M91
3		座外框	130 万	130 万	M16/M18/V1/M01/M90/M91
4		扶手	200 万	200 万	M16/M18/V1/M01/M90/M91
5		座内框	130 万	130 万	M16/M18/V1/M01/M90/M91
6		腰枕	200 万	200 万	M16/M18/V1/M01/M90/M91
7		支架	200 万	200 万	M16/M18/V1/M01/M90/M91
8		固定座	200 万	200 万	M16/M18/V1/M01/M90/M91
9		脚踏板	120 万	120 万	M16/M18/V1/M01/M90/M91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使用工序
1	冻水机	40HP	台	1	1	冷却注塑机
2	冻水机	80P	台	1	1	冷却注塑机
3	空压机	22HP	台	1	1	辅助
4	卧式混色机	100KG	台	1	1	混料
5	卧式混色机	500KG	台	1	1	混料
6	干燥机	200kg	台	20	20	干燥
7	干燥机	75KG	台	1	1	干燥
8	干燥机	400KG	台	10	10	干燥
9	备用干燥机含磁力架	50KG	台	1	1	干燥
10	行车	5t	台	1	1	辅助
11	行车	10t	台	1	1	辅助
12	行车	5t	台	1	1	辅助
13	碎料机	30HP	台	3	3	破碎
14	水塔	200T(循环水量 100L/min)	台	1	1	冷却水
15	水塔	150T(循环水量 80L/min)	台	1	1	冷却水
16	恒温运水式水温机	7.5HP	台	5	5	辅助
17	注塑机	780t	台	8	8	注塑
18	注塑机	680t	台	7	7	注塑
19	注塑机	550t	台	5	5	注塑
20	注塑机	450t	台	4	4	注塑
21	注塑机	330t	台	4	4	注塑
22	注塑机	210t	台	2	2	注塑
23	磨床	235 型	台	2	2	模具维修
24	铣床	185 型	台	2	2	模具维修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1	ABS	1500 吨	1500 吨	固态	25kg	100 吨
2	PP	800 吨	800 吨	固态	25kg	30 吨
3	色母	6 吨	6 吨	固态	25kg	1 吨
4	色粉	1 吨	1 吨	固态	25kg	0.5 吨
5	PP+30%	1000 吨	1000 吨	固态	25kg	100 吨
6	PP+15%	1000 吨	1000 吨	固态	25kg	100 吨
7	PA6+30%	200 吨	200 吨	固态	25kg	20 吨
8	PA6+15%	100 吨	100 吨	固态	25kg	10 吨
9	电能	180 万度	180 万度	市政电网供给		

理化性质介绍:

①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 (A)、丁二烯 (B)、苯乙烯 (S) 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属于无定型聚合物, 无明显熔点; 熔体粘度较高, 流动性差, 具有较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 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 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无毒无味,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 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 \sim 1.18 \text{g/cm}^3$, 收缩率为 $0.4\% \sim 0.9\%$, 弹性模量值为 2GPa , 泊松比值为 0.394 , 吸湿性 $< 1\%$, 熔融温度 $217 \sim 237^\circ \text{C}$, 热分解温度 $> 250^\circ \text{C}$ 。

②PP聚丙烯

CAS 登录号: 9003-07-0, 密度: $0.89 \sim 0.91 \text{g/cm}^3$, 形状: 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 特性: 热塑性、比重轻、耐化学腐蚀等。易燃, 熔点 165°C , 在 155°C 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 $-30 \sim 140^\circ \text{C}$ 。在 80°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③PP+30%

CAS 登录号: 9003-07-0, 密度: $0.89 \sim 0.91 \text{g/cm}^3$, 形状: 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 特性: 热塑性、比重轻、耐化学腐蚀等。易燃, 熔点 165°C , 在 155°C 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 $-30 \sim 140^\circ \text{C}$ 。在 80°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添加 30%玻纤增强, 提高性能, 高硬度、高抗冲。

④PP+15%

CAS 登录号: 9003-07-0, 密度: $0.89 \sim 0.91 \text{g/cm}^3$, 形状: 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 特性: 热塑性、比重轻、耐化学腐蚀等。易燃, 熔点 165°C , 在 155°C 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 $-30 \sim 140^\circ \text{C}$ 。在 80°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添加 30%玻纤增强, 提高性能, 绝缘性好, 耐热性强, 抗腐蚀性优异。

⑤色母

又名色种，色母 (Color Master Batch)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 (Pigment Preparation)。它属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 (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他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简单一点说色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⑥PA6+30%

PA6 又名尼龙 6，是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粒子，具有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性，添加 30%玻纤增强，玻璃纤维具有优异性能的无机非金属材料，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耐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但缺点是脆性和耐磨性差。密度 1.13g/cm^3 ，熔点 215°C ，热分解温度 $>300^\circ\text{C}$ ，闪点 $>400^\circ\text{C}$ ，固体颗粒。

⑦PA6+15%

PA6 又名尼龙 6，是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粒子，具有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性，添加 15%玻纤增强，玻璃纤维具有优异性能的无机非金属材料，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耐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但缺点是脆性和耐磨性差。密度 1.13g/cm^3 ，熔点 215°C ，热分解温度 $>300^\circ\text{C}$ ，闪点 $>400^\circ\text{C}$ ，固体颗粒。

⑧电能：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6 本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进水情况 (t/a)		出水情况 (t/a)			备注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回用水	排放废水	
生产用水 (冷却水)	585	585	0	585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	300	300	0	30	0	270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计	885	885	0	615	0	2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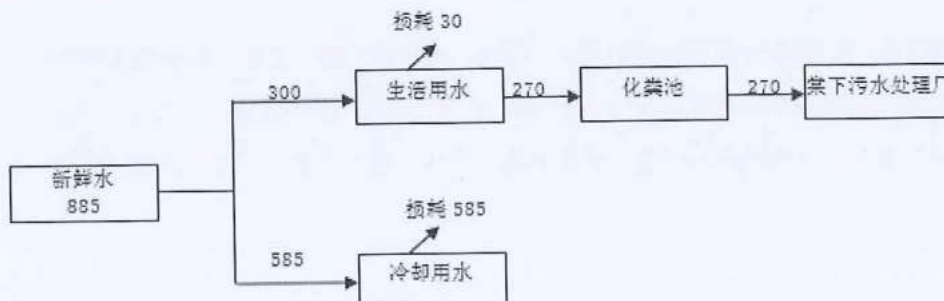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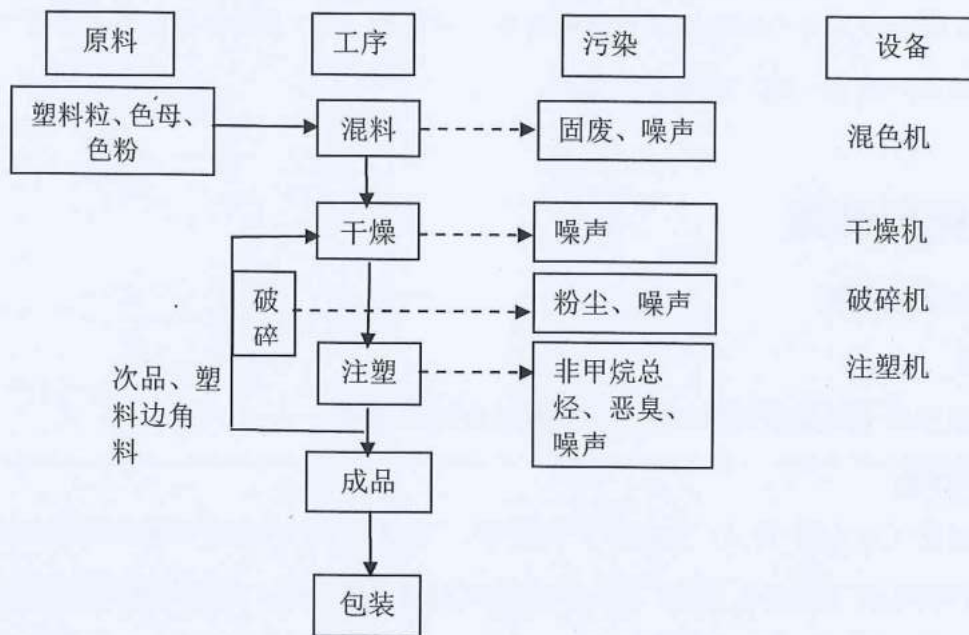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生产工艺图

备注：本项目含有模具维修工序，使用磨床和铣床对模具进行加工。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将外购的物料（塑料粒和色母）按照配比投放至混色机中混料。色粉主要用于产品色度调试阶段。混料过程密封操作，因此没有粉尘产生。

产污节点：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干燥注塑：混料均匀后通过注塑机配套的干燥机的干燥功能，对物料进行干燥水分，干燥温度为 90° C。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挤出，加热温度介于 180-220° C，这一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恶臭。注塑机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产污节点：注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塑料边角料、次品和噪声。

破碎：次品和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破碎为密封破碎，开盖过程会有少量破碎粉尘逸散。

产污节点：该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模具维修：利用磨床和铣床进行模具维修，维修次数少。磨床：利用高速旋转的砂轮进行磨削加工；铣床：利用铣刀对工件进行铣削加工的机床。

产污节点：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机加工粉尘和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440 万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440 万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补充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泥物为 COD_r，BOD₅，pH 值、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 冷却塔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生产过程中需用自来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通过车间外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有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模具维修机加工粉尘。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风量为 15000m³/h。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护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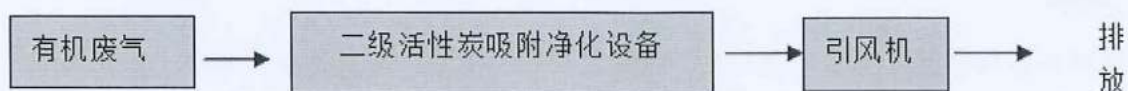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图 4.2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图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对产生的次品、塑料边角料经过统一收集后，利用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系统中，破碎工序在密封的工作状态下进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不会逸散到大气环境中，只有少量的粉尘随料盖打开时向外扩散，扩散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模具维修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模具维修经机加工工序，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机加工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在工位设施隔板，可以有效阻挡颗粒物的扩散。金属颗粒沉降在工作台周围的地面上，作为废金属粉末被清扫；仅有少部分金属颗粒物飘逸在车间中，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机加工粉尘执行广东省地主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源注塑机、干燥机、碎料机、水塔和空压机等设备。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塑料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4.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一般固体废弃物

1)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回用到生产上，产生量约为 47t/a。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原料拆封包装和产品打包过程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6t/a。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里面。总面积约3m²。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图 4.4 危废房外部图



4.5 危废房内部图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4.5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注塑开序	47t/a	回用到生产上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工序	1t/a	外卖废品收购站
4	危险废物	废饱和活性炭	注塑废气处理	1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除气筒排放	13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0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 1 座危废仓库，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废物自行利用或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或交由专业单位进行资源回收	2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5
合计			2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产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切割粉尘	破碎粉尘经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破碎粉尘经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机加工粉尘	模具维护机加工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模具维护机加工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回用到生产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购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料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回用到生产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购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440万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一路9号工业厂房(A栋、B栋两层和宿舍楼1楼中间)。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39'13.085",东经113°00'21.380"。项目厂房占地面积4880m²,建筑面积约为6256m²。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5%。本项目员工30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300天,日工作时间12小时。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

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各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为56.36dB(A)，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dB(A))，夜间不生产，且项目周围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执行。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工况出现异常时，马上停工检修，待维修完毕，再开工。定期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若发现废气排放情况出现异常应马上停工检修。

2) 危险废物仓库使用水泥等其他防渗防腐材料进行硬化，达到防渗的作用。做好标识、分类摆放，使用相容材质托盘放置液态化学品。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做到专人巡视。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结论

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440万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2年1月14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440万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9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440万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的第三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440万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一路9号工业厂房（A栋、B栋两层和宿舍楼1楼中间）。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1440万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488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ABS、PP、色母、色粉、PP+30%、PP+15%、PA6+30%、PA6+15%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冻水机、空压机、卧式混色机、干燥机、备用干燥机含磁力架、行车、碎料机、水塔、恒温运水式水温机、注塑机、磨床、铣床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认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为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机加工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 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VOCs} \leq 0.276$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 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 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 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初会公示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6-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40	200	30
本次验收标准	6-9	300	140	200	30

(2) 废气

①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 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③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④模具维修产生的机加工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⑤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 有机废气的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15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0	—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GB31572-2015
				颗粒物	1.0	—	GB31572-2015/D B44/27-200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GB14554-9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排气筒不低于 15m。

(3)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6.2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70m³/a，COD_{Cr} 产生量 0.059t/a、NH₃-H 产生量 0.005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不另行分配总量。

2、废气

本评价建议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76t/a（有组织 0.131t/a、无组织 0.145t/a）。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注塑废气排放口		
	注塑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注塑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2#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5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52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2)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样品采集技术 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3) 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何键豪	ZH2021-006	2021-06-01	2024-05-31
	汪洪勇	ZH2021-001	2021-03-09	2024-03-08
	谈健明	ZH2019-026	2021-03-09	2024-03-08
	陈松顺	ZH2019-016	2021-03-09	2024-03-08
分析人员	郑诗茵	ZH2021-009	2021-07-01	2024-06-30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马骏浩	ZH2021-004	2021-06-01	2024-05-31
	邓泽源	ZH2021-011	2021-08-01	2024-07-31
	文国才	ZH2021-012	2021-08-01	2024-07-31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蔡雅淳	ZH2021-005	2021-06-01	2024-05-31
	谈健明	ZH2019-026	2021-03-09	2024-03-08
	陈洪	ZH2019-025	2021-03-09	2024-03-08
	印建林	ZH2019-013	2021-03-09	2024-03-08
	李爱玲	ZH2020-008	2021. 03. 09	2024. 03. 08
	李惠	ZH2021-003	2021. 05. 01	2024. 04. 30
	黄波	ZH2021-010	2021. 07. 01	2024. 06. 3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03.01	AWA5688	ZH-CY-13 2	昼间	94.0	93.9	-0.1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7	-0.3		合格
2022.03.02	AWA5688	ZH-CY-13 2	昼间	94.0	93.8	-0.2	93.7	-0.3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3.7	-0.3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A，编号：ZH-CY-017

(2)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废水监测控制结果表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2. 03. 01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总磷	0. 01	0. 01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 025	0. 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2. 03. 02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总磷	0. 01	0. 01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 025	0. 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 2			
2022. 03. 01	化学需氧量	177	174	0. 85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	75. 3	75. 5	0. 13	20	合格
	总磷	2. 24	2. 22	0. 45	5	合格
	氨氮	13. 1	13. 3	0. 76	10	合格
2022. 03. 02	化学需氧量	218	213	1. 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	74. 9	75. 1	0. 13	20	合格
	总磷	2. 14	2. 16	0. 47	5	合格
	氨氮	13. 1	13. 3	0. 76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	标准物质	结果判定
2022. 03. 01	化学需氧量	285	ZK-21-0059-003	281	±13	合格
	总磷	0. 860	ZK-20-0080-002	0. 876	±0. 043	合格
	氨氮	17. 4	ZK-21-0070-013	17. 5	±0. 8	合格
2022. 03. 02	化学需氧量	285	ZK-21-0059-003	281	±13	合格
	总磷	0. 857	ZK-20-0080-002	0. 876	±0. 043	合格
	氨氮	17. 4	ZK-21-0070-013	17. 5	±0. 8	合格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3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3 .01	ADS-2062 E-2.0	ZH-CY-076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1.2	1.2	100.9	0.9	±5	合格
		ZH-CY-077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2.2	2.2	100.6	0.6	±5	合格
		ZH-CY-078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8.7	-1.3	99.2	0.8	±5	合格
		ZH-CY-079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0.4	0.4	97.2	-2.8	±5	合格
2022.03 .02	ADS-2062 E-2.0	ZH-CY-076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0.5	0.5	101.7	1.7	±5	合格
		ZH-CY-077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0.4	0.4	98.2	-1.8	±5	合格
		ZH-CY-078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9.3	-0.7	100.6	0.6	±5	合格
		ZH-CY-079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2.1	2.1	98.4	-1.6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LB-2030，编号：ZH-CY-0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年3月1日、2日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440万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5.7%~86.2%。

表9-1 检测时候及工况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 03. 01	日产 48000 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 年工作 300 天	41136 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	85. 7%
2022. 03. 02		41376 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	86. 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440 万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MZH20220301003)。

(1) 废水

表9-2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 03. 01	pH 值	7. 2	7. 2	7. 2	7. 2	/	6-9	达标
		悬浮物	74	80	76	83	78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6	204	192	184	189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 4	81. 7	80. 1	64. 3	75. 4	140	达标
		氨氮	13. 2	14. 3	13. 5	12. 8	13. 4	30	达标
		总磷	2. 23	2. 32	2. 14	2. 31	2. 25	——	——
		动植物油	1. 63	1. 73	1. 84	1. 68	1. 72	100	达标
	2022. 03. 02	pH 值	7. 2	7. 2	7. 2	7. 2	/	6-9	达标
		悬浮物	77	86	75	81	80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6	199	182	206	201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 0	81. 1	76. 5	74. 7	76. 8	140	达标
		氨氮	13. 1	14. 6	13. 7	14. 0	13. 8	30	达标
		总磷	2. 15	2. 27	2. 30	2. 34	2. 26	——	——
		动植物油	1. 75	1. 88	1. 85	1. 80	1. 82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3 注塑工序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2. 03. 01			2022. 03. 02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注塑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13.5	0.16	11744	14.3	0.17	11752
	第二次	11.6	0.13	11367	12.4	0.14	11526
	第三次	12.9	0.15	11949	13.7	0.16	11881
	平均值	12.7	0.15	11687	13.5	0.16	11720
注塑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2.54	0.033	12813	2.44	0.030	12486
	第二次	1.93	0.025	12898	2.69	0.034	12669
	第三次	2.14	0.027	12582	2.21	0.029	12910
	平均值	2.20	0.028	12764	2.45	0.031	12688
标准限值：		100	/	/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80%以上。

表9-4 注塑工序废气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2. 03. 01				2022. 03. 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处理前		3090	3090	2290	2290	3090	2290	3090	2290
注塑废气排放口		724	724	977	724	977	724	977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

气象条件							
2022.03.01 天气: 晴 气温 21.4℃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2kPa 风速: 1.4m/s							
2022.03.02 天气: 晴 气温 22.4℃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4kPa 风速: 1.2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3.0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2	0.65	0.80	6	达标
2022.03.0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0	0.64	0.83	6	达标

1、参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9-6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2.03.01 天气: 晴 气温 21.4℃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2kPa 风速: 1.4m/s									
2022.03.02 天气: 晴 气温 22.4℃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4kPa 风速: 1.2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2.03.0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4	12	13	16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2	11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1	12	14	12	14		
2022.03.0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5	12	11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6	14	15	14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3	13	13	12	13		

1、参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表9-7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2.03.01 天气: 晴 气温 21.4℃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2kPa 风速: 1.4m/s 2022.03.02 天气: 晴 气温 22.4℃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4kPa 风速: 1.2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3.0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 总烃	0.13	0.12	0.12	0.1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5	0.30	0.32	0.3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7	0.46	0.52	0.5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9	0.35	0.37	0.3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67	0.133	0.183	0.1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67	0.283	0.317	0.3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17	0.333	0.350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50	0.300	0.383	0.383		
2022.03.0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 总烃	0.15	0.17	0.19	0.1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9	0.38	0.31	0.3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4	0.51	0.48	0.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9	0.42	0.42	0.4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50	0.167	0.183	0.1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50	0.367	0.317	0.3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33	0.300	0.400	0.40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17	0.333	0.350	0.350		

1、参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 9-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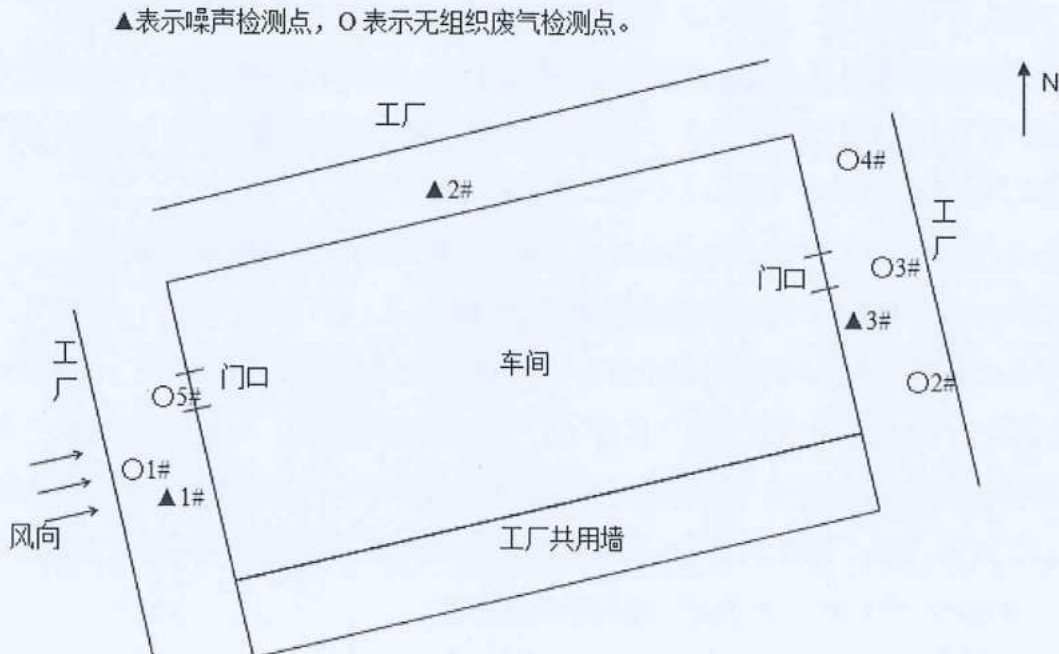
2022.03.01 天气: 晴 气温 21.4℃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2kPa 风速: 1.4m/s 2022.03.02 天气: 晴 气温 22.4℃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4kPa 风速: 1.2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3.01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1#	生产噪声	63	52	65	55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2#		63	51			达标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3#		61	52			达标
2022.03.02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1#		62	51	65	55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2#		63	52			达标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3#		61	51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2、厂界东南面为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2]9号《关于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440万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1月14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276吨/年。

表 9-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m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 情况
VOCs	挤出工序	0.0295	0.1062	0.1062	0.276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24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440 万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301003）表明：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房。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废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2022 年 1 月 10 日与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K22-(JM)-0005H）。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2〕9号

关于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440万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440万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440万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一路9号工业厂房（A栋、B栋两层和宿舍楼1楼中间）。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1440万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488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ABS、PP、色母、色粉、PP+30%、PP+15%、PA6+30%、PA6+15%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冻水机、空压机、卧式混色机、干燥机、备用干燥机含磁力架、行车、碎料机、水塔、恒温运水式水温机、注塑机、磨床、铣床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机加工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 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276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 4 -

附件 2 危废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

合同编号：HK22(JM)-0005H

甲方：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一路 9 号 3 栋

乙方：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五路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5	收集贮存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桶装	0.1	收集贮存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002 0000 0132 2201 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

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项目联系人及通知方式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李素娟（联系电话：13534746046）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陈嘉杰（联系电话：17520312193）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1】月【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李素娟

业务联系人：李素娟

联系电话：13534746046

邮箱：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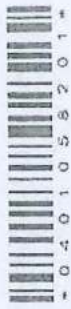
业务联系人：陈嘉杰

收运联系人：陈嘉杰

联系电话：17520312193

邮箱：

客服热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R2DJF6N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林

商事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9日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五路6

号厂房三、厂房三

业务拓展专用

重要提示

-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在章程中载明（其中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在设立登记申请书载明），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未取得许可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年度报告：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海关管理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商事主体应于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 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e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1

年07月12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0403210513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法人名称: 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林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五路6号
厂房一、厂房三

经营设施地址: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五路6号厂房一、厂房
三 (北纬 22.158220°, 东经 113.14537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内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的 071-001-002-08, 072-001-08, 251-001-006-08, 251-010-012-08, 900-199-200-08, 900-203-205-08, 900-204-219-08, 900-213-221-08, 900-249-08) 2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280 吨/年), 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类) 1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50 吨/年), 精(蒸)馏残液 (HW11 类中的 252-001-11, 252-003-11, 252-007-11, 252-009-010-11, 252-012-013-11, 252-016-11, 431-002-11, 261-007-11, 261-008-035-11, 261-100-111-11, 261-113-139-11, 400-013-11) 1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50 吨), 染料助剂废物 (HW12 类中的 264-002-012-12, 900-285-12) 2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280 吨), 有机树脂或废油 (HW13 类中的 265-102-13, 265-104-13, 900-431-13) 2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280 吨),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 1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50 吨), 表面处理废液 (HW17 类中的 336-066-069-17, 336-101-17, 336-101-17) 4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380 吨), 其他危险废物 (HW18 类) 15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20 吨), 含铜废物 (HW22 类) 和有色金属冶炼和冶金废物 (HW28 类中的 321-002-28, 321-031-28) 3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400 吨), 含铁废物 (HW29 类中的 900-023-29) 3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30 吨), 含锡废物 (HW36 类) 2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30 吨), 含铅废物 (HW31 类中的 900-022-31) 和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047-49) 6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750 吨), 共 2.3 万吨/年 (最大贮存量 2830 吨), *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JMZH20220301003

受检单位 (Client) : 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 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440 万
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一路 9 号工业厂房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 验收检测

编写: 张玉双 日期: 2022.03.15

(written by) : (date) :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2.03.15

(inspected by) : (date) :

签发: 邱建林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 (position) :

签发日期: 2022年 3月 15日

(date) :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13 页



重要声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440 万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一路 9 号工业厂房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注塑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2.03.01~2022.03.02		
分析日期	2022.03.01~2022.03.14		
采样检测人员	陈松顺、汪洪勇、何键豪、谈健明、陈洪、罗存波、郑诗茵、蔡雅淳、李爱玲、印建林、李惠、黄波、马骏浩、邓泽源、吴嘉琪、文国才		

三、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油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注塑废气排放口			完好
	注塑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注塑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2#		/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3#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03.01	日产 48000 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 年工作 300 天	41136 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	85.7%
2022.03.02		41376 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	86.2%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3.01	pH 值	7.2	7.2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74	80	76	83	78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6	204	192	184	189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4	81.7	80.1	64.3	75.4	140	达标
		氨氮	13.2	14.3	13.5	12.8	13.4	30	达标
		总磷	2.23	2.32	2.14	2.31	2.25	—	—
		动植物油	1.63	1.73	1.84	1.68	1.72	100	达标
	2022.03.02	pH 值	7.2	7.2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77	86	75	81	80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6	199	182	206	201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0	81.1	76.5	74.7	76.8	140	达标
		氨氮	13.1	14.6	13.7	14.0	13.8	30	达标
		总磷	2.15	2.27	2.30	2.34	2.26	—	—
		动植物油	1.75	1.88	1.85	1.80	1.82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2、有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2.03.01			2022.03.02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注塑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13.5	0.16	11744	14.3	0.17	11752
	第二次	11.6	0.13	11367	12.4	0.14	11526
	第三次	12.9	0.15	11949	13.7	0.16	11881
	平均值	12.7	0.15	11687	13.5	0.16	11720
注塑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2.54	0.033	12813	2.44	0.030	12486
	第二次	1.93	0.025	12898	2.69	0.034	12669
	第三次	2.14	0.027	12582	2.21	0.029	12910
	平均值	2.20	0.028	12764	2.45	0.031	12688
标准限值:	100	/	/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2.03.01				2022.03.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处理前	3090	3090	2290	2290	3090	2290	3090	2290	
注塑废气排放口	724	724	977	724	977	724	977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3、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2022.03.01 天气: 晴 气温 21.4℃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2kPa 风速: 1.4m/s		2022.03.02 天气: 晴 气温 22.4℃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4kPa 风速: 1.2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3.0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2	0.65	0.80	6	达标
2022.03.0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0	0.64	0.83	6	达标

1、参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浓度: mg/m³

2022.03.01 天气: 晴 气温 21.4℃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2kPa 风速: 1.4m/s		2022.03.02 天气: 晴 气温 22.4℃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4kPa 风速: 1.2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3.0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3	0.12	0.12	0.1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5	0.30	0.32	0.3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7	0.46	0.52	0.5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9	0.35	0.37	0.3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67	0.133	0.183	0.1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67	0.283	0.317	0.3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17	0.333	0.350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50	0.300	0.383	0.383		
2022.03.0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5	0.17	0.19	0.1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9	0.38	0.31	0.3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4	0.51	0.48	0.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9	0.42	0.42	0.4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50	0.167	0.183	0.1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50	0.367	0.317	0.3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33	0.300	0.400	0.40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17	0.333	0.350	0.350		

1、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气象条件		2022.03.01 天气: 晴 气温 21.4℃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2kPa	风速: 1.4m/s				
		2022.03.02 天气: 晴 气温 22.4℃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4kPa	风速: 1.2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2.03.0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4	12	13	16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2	11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1	12	14	12	14		
2022.03.0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5	12	11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6	14	15	14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3	13	13	12	13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4、厂界噪声

2022.03.01 天气: 晴 气温 21.4℃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2kPa	风速: 1.4m/s			
2022.03.02 天气: 晴 气温 22.4℃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4kPa	风速: 1.2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3.01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1#	生产噪声	63	52	65	55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2#		63	51			达标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3#		61	52			达标
2022.03.02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1#		62	51	65	55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2#		63	52			达标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3#		61	51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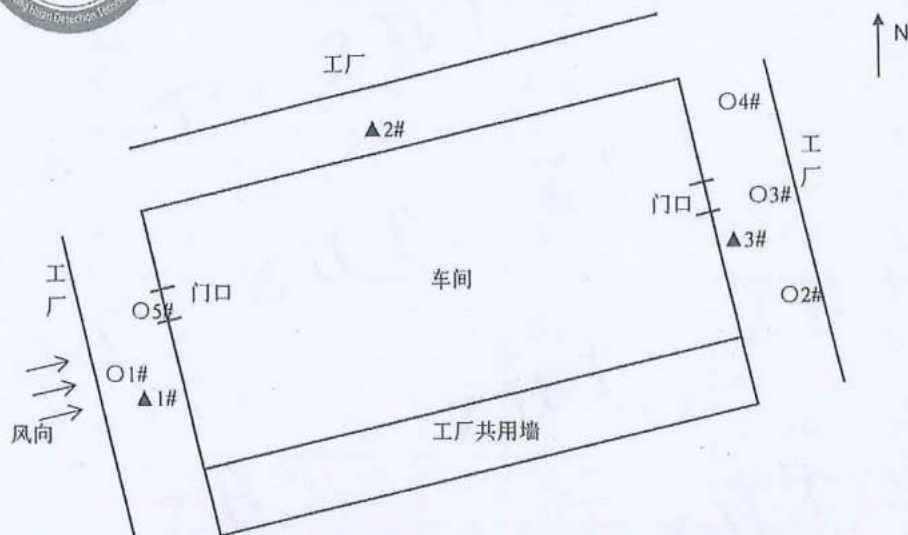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2、厂界东南面为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2.03.01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总磷	0.01	0.01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2.03.02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总磷	0.01	0.01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2.03.01	化学需氧量	177	174	0.85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3	75.5	0.13	20	合格
	总磷	2.24	2.22	0.45	5	合格
	氨氮	13.1	13.3	0.76	10	合格
2022.03.02	化学需氧量	218	213	1.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9	75.1	0.13	20	合格
	总磷	2.14	2.16	0.47	5	合格
	氨氮	13.1	13.3	0.76	10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2.03.01	化学需氧量	285	ZK-21-0059-003	281	±13	合格
	总磷	0.860	ZK-20-0080-002	0.876	±0.043	合格
	氨氮	17.4	ZK-21-0070-013	17.5	±0.8	合格
2022.03.02	化学需氧量	285	ZK-21-0059-003	281	±13	合格
	总磷	0.857	ZK-20-0080-002	0.876	±0.043	合格
	氨氮	17.4	ZK-21-0070-013	17.5	±0.8	合格

2、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3.01	ADS-206 2E-2.0	ZH-CY-076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1.2	1.2	100.9	0.9	±5	合格	
		ZH-CY-077	A	/	/	/	/	/	/	±5	/
			B	/	/	/	/	/	/	±5	/
			C	100	102.2	2.2	100.6	0.6	±5	合格	
		ZH-CY-078	A	/	/	/	/	/	/	±5	/
			B	/	/	/	/	/	/	±5	/
			C	100	98.7	-1.3	99.2	0.8	±5	合格	
		ZH-CY-079	A	/	/	/	/	/	/	±5	/
			B	/	/	/	/	/	/	±5	/
			C	100	100.4	0.4	97.2	-2.8	±5	合格	
2022.03.02	ADS-206 2E-2.0	ZH-CY-076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0.5	0.5	101.7	1.7	±5	合格	
		ZH-CY-077	A	/	/	/	/	/	/	±5	/
			B	/	/	/	/	/	/	±5	/
			C	100	100.4	0.4	98.2	-1.8	±5	合格	
		ZH-CY-078	A	/	/	/	/	/	/	±5	/
			B	/	/	/	/	/	/	±5	/
			C	100	99.3	-0.7	100.6	0.6	±5	合格	
		ZH-CY-079	A	/	/	/	/	/	/	±5	/
			B	/	/	/	/	/	/	±5	/
			C	100	102.1	2.1	98.4	-1.6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3、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03.01	AWA5688	ZH-CY-132	昼间	94.0	93.9	-0.1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7	-0.3		合格
2022.03.02	AWA5688	ZH-CY-132	昼间	94.0	93.8	-0.2	93.7	-0.3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3.7	-0.3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ZH-CY-017

4、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何键豪	ZH2021-006	2021-06-01	2024-05-31
	汪洪勇	ZH2021-001	2021-03-09	2024-03-08
	谈健明	ZH2019-026	2021-03-09	2024-03-08
	陈松顺	ZH2019-016	2021-03-09	2024-03-08
分析人员	郑诗茵	ZH2021-009	2021-07-01	2024-06-30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马骏浩	ZH2021-004	2021-06-01	2024-05-31
	邓泽源	ZH2021-011	2021-08-01	2024-07-31
	文国才	ZH2021-012	2021-08-01	2024-07-31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蔡雅淳	ZH2021-005	2021-06-01	2024-05-31
	谈健明	ZH2019-026	2021-03-09	2024-03-08
	陈洪	ZH2019-025	2021-03-09	2024-03-08
	印建林	ZH2019-013	2021-03-09	2024-03-08
	李爱玲	ZH2020-008	2021.03.09	2024.03.08
	李惠	ZH2021-003	2021.05.01	2024.04.30
	黄波	ZH2021-010	2021.07.01	2024.06.3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五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5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3、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六 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科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440 万件办公家具塑料配件新建项目进行环
保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注塑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厂界臭气浓度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
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七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注塑废气处理前



注塑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